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2024〕40号

关于印发《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市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狮卫健〔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市 2024 年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重点，我局研究制定了《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度
目标绩效定性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	15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若单位工作人员本年度内有发生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此项不得分。其中：（1）未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廉政谈话的，每人每次扣 1 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四风”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每件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深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存在重大资金使用、审批窗口、医疗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违规收费、欺诈骗取医保、肿瘤基因检测不规范等方面问题的，自查自纠未发现却被纪委通报的，每起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集中整治期间发现问题线索但未及时移送，后续被发现并处置的，每条扣 0.5 分。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后经认定属实的，每条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市卫健局
2	党建工作	10	（1）根据党建目标责任考核得分折算（5 分）。 （2）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情况，根据党纪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2 分）。 （3）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流程和规定，加强中层干部培养力度（1 分）：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4）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机制挂钩（1 分）：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5）坚持党建带群建（1 分）：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	市卫健局
3	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10	根据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1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1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市卫健局

4	宣传工作	5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其中:积极参与网评工作(含APP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位居九家基层医疗机构后三名的,扣1分;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于5篇,每少一篇扣0.5分。	市卫健局
5	安全生产责任状	10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得分折算。	市卫健局
6	行政综合管理情况	17	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3分):(1)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建立相关台账,得1分。(2)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0.6分):每开1场加0.2分,最高0.6分。(3)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0.4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4)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1分)。	市卫健局
			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3分):(1)群众诉求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或紧急件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一例扣0.3分,最高扣0.6分。(2)群众满意度评价(1.5分):发现一例不满意扣0.3分;同一诉求件经过第三次及以上转办的,每例扣0.3分,最高扣1.5分。(3)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例未通过,扣0.3分,最高扣0.9分。	市卫健局
			保密工作落实情况(3分):(1)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1分)。(2)制定保密工作相关制度(1分)。(3)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1分)。	市卫健局
			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3分):(1)受到上级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发生1起扣0.2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1分。最高扣1分。(2)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1分)。(3)按时报送材料(1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材料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1) 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召集的会议(2分): 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2) 按时报送材料(3分): 未按时限报送的, 一次扣0.3分; 报送重要材料不核对、不认真, 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 一次扣0.5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7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5	(1) 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2分): 一次未落实, 扣1分, 扣完为止。 (2) 按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情况(1分): 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 每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3) 创城工作(1分): 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 (4) 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1分)。	市卫健局
8	干部管理	4	(1) 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 办理请销假手续不符合规定的, 每人每次扣0.3分; 因私出国(境), 未按规定做好工作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 每发现一人扣0.3分; 单位护照漏管, 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7日内未及时上缴证件等问题的, 每人次扣0.3分。本项最高扣2分。 (2) 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0.4分): 不符合不得分。 (3) 未按照下达的指标报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等, 一次扣0.3分, 最高扣0.6分。 (4) 未按照下达的指标完成我市无偿献血任务的, 一次扣1分, 最高扣2分。	市卫健局
9	人口家庭工作	5	(1) 母婴室规范管理(1分): 按要求配备母婴室, 未落实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缺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家签全覆盖(1分): 1人未签约, 该项不得分。 (3) 与辖区内持有营业执照或已向卫健部门备案且已运营的托育机构签订“医育融合”服务合作协议, 并定期开展卫生和保健活动(3分): 1家未签订, 扣0.5分, 未定期开展活动, 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10	老年健康服务	2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落实(0.5分): 一项未落实扣0.25分, 扣完为止。(2) 按要求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1分): 一项未完成扣0.25分。(3) 按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0.5分): 一项未完成扣0.25分。	市卫健局
11	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5	根据《泉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方案(修订版)》落实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一项指标未达标扣1分, 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12	法治建设	4	(1) 是否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方案、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1分): 一项未纳入, 扣0.25分。 (2)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医疗卫生人员每年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 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1分); 1项未完成扣0.5分。 (3) 配备专(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0.5分): 未达标不得分。 (4) 落实日常自查制度, 每季度第一个月向主管局报告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 每缺1次, 扣0.25分。 (5) 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 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 未完成不得分。	市卫健局
13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5	(1) 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 统一接收侵害未成年人的报告信息(1分): 未落实, 不得分。 (2) 组织医护人员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1分): 未落实, 不得分。 (3)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2分): 一次未报告, 扣0.5分, 最高扣2分。 (4) 发现瞒报、谎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 每起扣0.5分, 可倒扣。	市卫健局
14	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5	(1) 制定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1分): 未制定, 不得分。 (2) 二类精神药品账物相符且使用合理(4分): 随机抽查精神二类药品, 存在账物不符, 扣1分; 随机抽查点评10份处方, 根据二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得分。	市卫健局

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度目标绩效定量考核指标
(医疗运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满意度≥98%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全市 9 家基层医疗机构中，排名第 1 名得 5 分；排名第 2-4 名，基础分 3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每退步 1 名，扣 0.3 分；第 5-9 名，基础分 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排名第 10 名且满意度较去年下降的，该项不得分。	15	市医院
2		职工满意度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满意度≥98%得 6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全市 9 家基层医疗机构中，排名第 1 名得 4 分；排名第 2-4 名，基础分 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每退步 1 名，扣 0.3 分；第 5-8 名，基础分 1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每退步 1 名，扣 0.3 分，扣完为止；排名第 9 名且满意度较去年下降的，该项不得分。	10	

3	抗菌药物管理情况	1.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量; 2.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合理。	1.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leq 20\%$ 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合理制定抗菌药物的分级管理目录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4	处方合格率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处方,按处方规定评价	处方合格率 $\geq 95\%$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5	药占比	本年度药品收入/同期(药品收入+医疗收入+其他收入)扣除草药	指标值 $\leq 40\%$ 得1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6	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本年度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年度药品总金额*100%	指标值 $\geq 40\%$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7	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控制工作落实情况	建立药械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上报例数。	按市市场监管局规定执行。无制度或无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扣0.5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告缺1例扣0.2分,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8	医院感染控制管理	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3.5 医院感染管理评价标准考核	按每季督查得分累加,取平均值 $\times$ 分值权重	3	市医院
9		按照《泉州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评分细则》考核(含辖区村卫生所室)	按每次督查得分累加,取平均值 $\times$ 分值权重	2	市医院
10	医疗质量管理	抽查10本病历,按《泉州市病历质控中心住院病历质量检查标准》	每发现一份乙级病历扣0.3分,每发现一份丙级病历扣0.5,扣完为止;发现病案丢失,该项不得分。	1	市医院

11		检验质量	按检验质量评价相关指标考核评价	常态化开展室内质控得 0.5 分；参加省级以上室间质评工作得 0.5。	1	市卫健局
12	运营效率	门急诊量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上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上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100%。(门急诊患者人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指标值≥0，得 1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 2 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2	市医院
13		住院量增长率	(本年度住院患者人次-上年度住院患者人次)/上年度住院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0 得 1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 2 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2	市医院
14		每门急诊次均医药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15		每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	指标值<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16		医务性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同期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0%得 1 分，每增加 1%加 0.3 分，最高 2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17		特殊门诊人次占比增长	(本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次-上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次)/上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18	收支比 同比增减	本年度收支比-上年度收支比 (剔除大型基建和大型设备支出)	指标值<0%得1分;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19	床位使用率	本年度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注:按编制床位测算)×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得0.2分,最高2分,下降不得分。	2	市医院
20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占比	本年度基本医保基金支出/县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基金支出×100%; 备注:医保基金包含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等数据,不含个人账户、医疗救助、公务员工资补助、扶贫补助等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与上年值持平,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扣0.2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2)按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率排名计算,取前三名,分别按照2分、1.8分、1.6分给予计分。	2	市医院
21	绩效考核管理	单位绩效管理方案符合国家薪酬制度改革精神,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人员薪酬不与医疗收入直接挂钩,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检验等挂钩,将工作量、技术水平、疑难程度、工作质量、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	有符合国家薪酬制度改革要求的绩效方案并已执行得2分;已制定符合要求的绩效考核方案但尚未执行的得1分;未制定绩效考核方案或绩效考核方案不符合国家有关改革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	市医院
22	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率	本年度使用电子凭证结算人次/同期总结算人次数×100%。 (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数量包含医保移动支付数量)	指标值≥40%得1分,每下降1%扣0.3分,辖区内科内村卫生所不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或未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场景建设的,每家扣0.1分,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23	医保结算清单上传情况	规范、准确、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	未规范、按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的，每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24	高血压和糖尿病基层诊疗量占比	本年度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全市所有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患者人次数 $\times 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与上年值持平，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扣0.2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2）按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基层诊疗量占比排名计算，取前三名，分别按照2分、1.8分、1.6分给予计分。	2	市医院
25	县域慢性病管理点建设	/	1. 成立慢性病管理点工作组，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设立专职慢病管理人员（1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最高扣1分。 2. 制定相关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培训制度、慢病筛查、诊疗与随诊管理通道、协作医院合作与转诊、持续改进计划与评估、质量分析和联合会、信息化管理等。每缺少1项，扣0.5分，最高扣1分。	2	市医院
26	高血压患者综合管理质量评价指标	/	1. 开展高血压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相关任务数（参照《2023年各镇办管理任务数》），接受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geq$ 目标管理人数得0.3分，任务完成80%以上得0.2分，低于80%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 高血压患者随访率 $\geq 60\%$ 得0.5分；40% $\leq$ 随访率 $< 60\%$ 得0.2分； $< 40\%$ 不得分。 3. 有3种及以上的高血压健康宣教材料（健	1.5	市医院

			康处方、宣教视频、宣传栏等)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4. 举办高血压健康宣教讲座≥4 场次/年,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7	糖尿病患者综合管理质量评价指标	/	1. 开展糖尿病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相关任务数 (参照《2023 年各镇办管理任务数》), 接受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目标管理人数得 0.3 分, 任务完成 80% 以上得 0.2 分, 低于 80% 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 糖尿病患者随访率≥60% 得 0.5 分; 40%≤随访率<60%得 0.2 分; <40%不得分。 3. 有 3 种及以上的糖尿病健康宣教材料 (健康处方、宣教视频、宣传栏等)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4. 举办糖尿病健康宣教讲座≥4 场次/年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5	市医院
2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综合管理质量评价指标	/	1. 制定慢阻肺管理标准与路径有相关文件得 0.4 分, 否则不得分。 2. 参加早合项目和/或幸福呼吸项目, 开展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相关任务数得 1 分, 任务完成 80% 以上得 0.5 分, 低于 80% 或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3. 接受管理的慢阻肺患者人数≥150 人得 0.3 分; 120 人≤接受管理的慢阻肺患者人数<150 人得 0.2 分; 低于 120 人, 不得分。 4. 经管病人临床随访率≥60% 得 0.5 分; 40%≤随访率<60%得 0.2 分; <40%不得	2	市医院

				分。			
29	慢病管理 合格率	/		冠心病、脑卒中、慢性肾病、慢阻肺4病管理合格率排名，随机抽取4名慢病患者，进行电话随访，核查管理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计算管理合格率，在九家基层医疗机构中，排名第1名得1分，第2-5名得0.5分，后4名不得分，4项合计为最终得分。	4	市医院	
30	门诊中医 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颗粒）/同期处方总数×100%		指标值≥3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最高1分。	1	市医院	
31	中药饮片及 颗粒处方占 比	本年度中药饮片及颗粒处方总数/同期处方总数×100%		指标值≥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32	中医非药物 疗法治疗 人次占比	本年度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同期总诊疗量人次×100%		指标值≥1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最高1分。	1	市医院	
33	中医 康复服务	1.至少有一名康复治疗专业的治疗师； 2.能开展作业疗法，认知障碍功能训练，关节松动术、运动疗法等康复治疗技术，以上项目至少开展两个以上。		1.未配备康复治疗专业治疗师扣0.5分。 2.至少开展两项以上康复治疗技术，否则扣0.5分。	1	市医院	
34	“党建+”邻里 中心示范点 建设	考核年度内，“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获得示范点，每家加0.5分；获得“五星级”，每家加0.3分；获得“四星级”，每家加0.2分；		本年度，获得示范点，每家加0.5分，“五星级”每家加0.3分，“四星级”每家加0.2分，“三星级”每家加0.1分，最高加1分	1	市卫健局	

			分; 获得“三星级”, 每家加 0.1 分, 最高加 1 分。			
35	上转住院患者人次增长率	(本年度上转住院患者人次-上年度上转住院患者人次) / 上年度上转住院患者人次 ×100%。备注: 上转患者包括上转到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的患者。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加 0.2 分, 最高 2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妇幼保健院 中医院
36	上转门诊患者人次增长率	(本年度上转门诊患者人次-上年度上转门诊患者人次) / 上年度上转门诊患者人次 ×100%。备注: 上转患者包括上转到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的患者。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加 0.2 分, 最高 2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妇幼保健院 中医院
37	接收下转住院患者人次增长率	(本年度接收收下转住院患者人次-上年度接收收下转住院患者人次) / 上年度接收收下转住院患者人次 ×100%。备注: 下转患者包括从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下转的患者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加 0.2 分, 最高 2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妇幼保健院 中医院
38	接收下转门诊患者人次增长率	(本年度接收收下转门诊患者人次-上年度接收收下转门诊患者人次) / 上年度接收收下转门诊患者人次。备注: 下转患者包括从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下转的患者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加 0.2 分, 最高 2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妇幼保健院 中医院
39	参加医共体	轮训、进修人员 ≥2 人且每人轮	达到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医院

		训、进修时间≥3 个月				
40	市级医院轮训进修情况	下沉人员人均诊疗量增长率	(本年度下沉人员人均诊疗量-上年度下沉人员人均诊疗量)/上年度下沉人员人均诊疗量×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 1%加 0.2 分, 最高 1 分, 下降不得分。	1	市医院
41	六大资源共享中心业务量增长率	医共体内转诊医保信息系统登记	(本年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上年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上年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100%	指标值较去年值, 六大共享中心指标值较去年值均>0%(其中远程会诊至少达到 12 次/年), 得 2 分, 有一个中心不达标,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42	医共体内转诊医保信息系统登记	联合智慧病房建设	规范、准确、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登记备案医共体内住院转住院患者信息	每年最少完成登记 2 例, 未完成不得分; 核查发现未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共体内转诊登记的,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43			/	1.联合智慧病房收治病种数与上年度相比, 增加 5 种以上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病种加 0.5 分, 最高 4 分。 2.联合智慧病房日常工作材料报送, 按时参加召开例会, 制定学科目标, 完成布置任务(2 分): 一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的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6	市医院
44	可持续发展	辖区内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辖区内本年度全科医生数/(七普人口数<以万为单位, 取两位小数点>×2) ×100%	指标值≥3.5 名得 2 分; 每减少 10%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45		辖区内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	/	按照目标分配置完成情况得分: 完成目标分配置 50%及以上得 2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计算方法: (完成	2	市卫健局

				值/分配值*50%)*2, 目标分配值增长比例超过10%的加0.5分, 最高得2分。		
46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增加得1分; 每低1%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市医院
47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认定标准: 1.新技术新项目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开展(项目申报表注明上级医生单位); 2.新技术新项目内容符合《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要点释义第二版》要求 3.新技术新项目经所在单位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总医院备案。		每开展1个新技术新项目得0.5分, 最高2分。	2	市医院
48	“一院一策”“一院一特色”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策”“一院一品”项目任务要求落实		一项未完成扣1分, 扣完为止。	5	市卫健局
49	人才引进	/		医疗卫生人才和团队引育(以取得省、泉州市认可为准):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 每个加0.2分, 获得省级认可的, 每个加0.5分, 最高加1分; 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 得获省级认可的, 每个加0.5分, 最高加1分。	2	市卫健局

50	获得荣誉	1.考核年度内，单位获得上级表彰、通报、表扬或经验推介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县级加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2.考核年度内，单位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县级加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市卫健局
51	加分项 科研立项	考核年度内，获得科研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省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国家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厅局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分别加0.5、1、1.5、2、2.5分，最高加3分。	市医院
52	重点项目	1.泉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在泉州地区考核排名中，位居泉州地区前三名的分别加1分、0.5分、0.3分，排名末三位的依次扣1分、0.5分、0.3分。 2.对接签约招商项目，投资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3.在省、泉州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提前3个月完成涉及本单位项目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53	扣分项 医疗责任	1.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鉴定结论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扣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3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0.5分。 2.按支付医疗纠纷赔偿金扣分：赔偿金额≥20万元，1起扣3分，10万元≤赔偿金额<20万元，1起扣2分，5万元≤赔偿金额<10万元，1起扣1分，赔偿金额5万元以下，一起扣0.5分。	市卫健局
54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1次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未开展“肿瘤基因检测”“收受红包”“日常诊疗不规范”“医用耗材药品采购监管”专项整治自查，每缺1项，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	市卫健局

		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 0.5 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 1 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 0.5 分。 4.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55	监督管理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 1 分；发生违规操作，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 1 分。	市卫健局
56	为民办实事	在落实省、泉州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涉及本单位项目进度滞后被通报的，每个扣 0.5 分。	市卫健局
57	遵纪守法	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按政府绩效考核扣分情况计算扣分，最高扣 5 分。	市卫健局
58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